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2/18	發言時間	15:36:58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公告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18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1/02/18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422,532,000元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NA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NA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NA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NA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11/02/25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為本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,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,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故無需另訂股東會日期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